

<h2 style="margin: 0;">花蓮縣政府 令</h2>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 1090244195 號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修正「花蓮縣警察局組織規程」第五條暨編制表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警察局組織規程」第五條暨編制表各 1 份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

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督察長、科長、主任、警務參、秘書、局員、股長、督察員、警務員、調查員、巡官、技士、警務佐、巡佐、技佐、警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花蓮縣警察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警 監		一	
副局長	警 正 至 警 監		二	
主任秘書	警 正		一	
督察長	警 正		一	
科 長	警 正		十二	行政、保安、訓練、外事、後勤、保防、防治、鑑識、公共關係、秘書、資訊、法制等十二科。
主 任	警 正		一	勤務指揮中心。
警 務 參	警 正		三	
秘 書	警 正		三	
局 員	警 正		四	
股 長	警 正		十三	保安、警備、裝備、財物、偵防、調查、戶口、民力、鑑識一股、鑑識二股、督勤、風紀、研考等十三股。
督 察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二	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八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三、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 四、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調 查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三	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。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四	一、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。 三、內十二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。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。
巡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三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警 員	警 佐		十九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。
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 事 室	主 任 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股 長 薦 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 風 室	主 任 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 計 室	主 任 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股 長 薦 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一七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王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